

學齡前，比識字、算術更重要的三件事！

原文作者：大J

◇ 第一件事：學會「準備好」(Be Ready)

——身體準備好，能保持坐姿正確；頭腦準備好，願意積極參與活動

有一位幼兒園園長說，現在每個家長都想培養「天才」兒童，恨不得從孩子出生開始就教他認字、數數，以為這樣孩子上學後成績就會好。但我們卻忘了，讓孩子學習，首先要把「硬體基礎」——身體和頭腦準備好。這些準備工作沒做好，上學後即使你給孩子找全美最好的老師，他也不可能學得好。這裡說的準備工作包括兩個部分：

1. 身體準備好，能夠保持坐姿正確
2. 頭腦準備好，願意積極參與活動，遇到困難會自己思考或尋求幫助，能夠聽從並且遵守遊戲規則。

對於坐姿正確這一項，我以前沒有留意，參觀幼兒園時聽到這麼多園長提到這個問題，我才意識到老師的良苦用心。大概從孩子 14 個月開始，她的認知老師就要求我給她買一組小桌子和小椅子。孩子是「自由」慣了的人，一開始坐在椅子上顯得「坐沒坐相」，而且剛坐一會兒就想下來。認知老師要求我們，每天要在小桌子上進行一段時間的遊戲，每次孩子坐在小桌子前，我們就會提醒她：「腳在哪裡？放地上了嗎？手在哪裡？放桌上了嗎？身體在哪裡？坐筆直了嗎？好，孩子準備好了，我們要開始工作了。」一段時間以後，孩子的坐姿明顯好了起來，隨著坐姿變好，她的專注力也提高了，真的可以坐定專心玩一些玩具了。

2 歲以後，認知老師提出了「Give me five」(完成五步驟)的概念，每次孩子坐在桌子旁開始玩遊戲之前，我們都會一起檢查這五個方面是否做到位了：

- 我的身體坐直了 (My body is up tall)
- 我的眼睛在看了 (My eyes are looking)
- 我的耳朵在聽了 (My ears are listening)
- 我的嘴巴不說話了 (My mouth is closed)
- 我的腦袋在思考了 (My head is thinking)



這五步是「準備工作」的細節化。一開始孩子對這些要求很懵懂，有時也不會完全遵守我們的指令。但堅持一段時間以後，她就明白了。比如，有時繪本讀到一半她走神了，我就會用這個提醒她：「你的眼睛在看嗎？」等到她回過神繼續看繪本時，我會再補充一句：「孩子的眼睛在看了。」你看，就是這樣一個簡單的提醒，卻幫助孩子養成了良好的學習習慣。我們不能指望「放縱」六年的孩子，進入小學後一下子就懂得自控，這些好的習慣都是透過生活中的點點滴滴養成的。一句「準備好了嗎」的提醒，不僅能讓孩子改變姿勢，更能提醒孩子保持良好的專注力和自控力。

◇ 第二件事：學會負責 (Be Responsible)

——父母要明白自己和孩子的界限，做到不越界、不包辦替代，除非孩子主動尋求幫助。

有不少孩子上學後沒人監督就不寫作業，因為磨蹭上學總是遲到，上課不專心聽講。為什麼會這樣呢？根本原因是**孩子不懂得對自己負責，因為他所有的起居安排都是父母負責的**，吃飯有人追著餵，家事一點兒也不用做，玩具亂扔由家長跟著收拾。**從小到大，孩子沒有機會意識到自己是獨立的人，需要為自己負責。**

這種思維模式一直伴隨到孩子上學，當年追著餵飯的媽媽，就變成了盯著他寫作業的媽媽。這時，親子關係也進入了一個惡性循環，家長越幫忙，孩子越認為「**我不做沒關係，反正有人催著我做、幫著我做；即使犯錯也是別人的錯，跟我沒關係。**」因此，在學齡前要讓孩子學會的第二件事，**就是讓他學會為自己負責**。要做到這一點，最關鍵的是**父母要明白自己和孩子的界限在哪裡，能夠做到不越界、不包辦替代，除非孩子主動尋求幫助。**

- 孩子不想吃飯，家長就應該尊重他的選擇。也許你擔心他待會兒會餓，但不讓他體會到餓的感受，他就不懂得到了吃飯時間就應該吃飯。
- 孩子玩過玩具後扔得到處都是，家長應該告訴他，這是你的玩具，玩好後需要把它們歸位。也許你帶著孩子一起收拾玩具會很慢，但只有這樣，他才能體會到自己是玩具的主人，才能對玩具負責。
- 讓孩子參與力所能及的日常家事勞動，並告訴孩子：「**作為家庭的一員，每個人都有責任付出，而不是一味索取。**」



這些事看起來都很小，卻有助於培養孩子的責任感。**一個對自己負責、對自己行為負責的孩子，今後才能對學習產生自發性。**因為他明白，學習是自己的事，不是父母的事，也不是老師的事。



◇ 第三件事：學會尊重 (Be Respectful)

——學齡前就有意識地培養孩子學會尊重他人、尊重動物、尊重環境。

學齡前孩子需要學會的第三件事，就是尊重。換句話說，家長需要幫助孩子從「個人」逐步過渡到「社會人」。現在的家庭基本都是「4+2+1 模式」(即爺爺奶奶外公外婆爸爸媽媽六個大人寵一個孩子)，很多孩子在家是「老大」，可以隨意使喚爺爺奶奶做事，而且不說「謝謝」；見到自己喜歡吃的菜，就端到自己跟前；家裡所有好吃、好玩的都是他的，不開心就發脾氣……孩子的這些表現也許在父母、家人的眼裡並不算什麼，但在別人看來，卻是沒教養、不懂得尊重別人的表現。



孩子上幼兒園和小學，是他們真正開始接觸真實的「社會」。在那裡，他需要明白：公共場所不能大聲喧嘩，玩具需要輪流玩，上洗手間需要排隊等待，要學會說「你好」「請」「謝謝」「對不起」等禮貌用語。這些看似簡單的社交禮儀，卻是孩子融入社會的基礎。與其等孩子上了幼兒園或小學後才開始「教」孩子這些社交禮儀，不如從學齡前就有意識地培養他學會尊重，包括尊重他人、尊重動物、尊重環境等。

◇ 【特別提醒】

學齡前孩子需要學會的這三件事，看似特別簡單，卻是每一位幼兒園園長都提到的核心問題。其中一位園長還說過這樣一段話：「家長要把教養孩子的過程看成一個連續的坐標軸，而不是幾個分散的點，否則家長會覺得到了某個點自己的任務就完成了。其實家庭教育應該貫穿孩子一生，一步一步持續影響孩子。所有教育最終都是為了讓孩子成爲一個獨立、有擔當的個體。成績只是其中很小的一部分，當孩子變得獨立又有擔當時，好成績只是水到渠成的自然產物而已。可惜，並不是所有家長都能想明白這件事。」願所有父母一起共勉，願我們都能儘早想明白這件事！



◇ 資料來源：

《美國幼兒園原來這樣教：一個華人媽媽在紐約曼哈頓的教育大震撼（最適合 2~6 歲黃金學習期的全方位育兒書）》／野人文化

<https://gfamily.cwgv.com.tw/content/index/10452>

